



安侯建業

亞太稅務 投資月刊

2017年5月號 35期



前言

因應全球化的經濟發展，台商多向海外進行有計畫地投資布局，以提升經營實力，而中國大陸與東協各國是目前台商投資最熱絡的區域。隨著台商投資亞太地區活動增多，頻繁的跨國商業活動，更須注意其高度整合性為企業帶來的複雜地區性問題與潛在風險，並做好投資架構規劃，積極管理稅務風險和成本；同時，由於亞太區各國稅務的複雜性、一致性和可預測性存在差異，企業亦應考慮視業務情況適當調整內部和外部資源，以及選擇哪些地區負擔部分區域性商業功能，進一步強化企業本身的供應鏈能力和營運架構規劃。

KPMG安侯建業為協助企業在難以預測的世界經濟局勢中，找出有利契機維持市場優勢，爰推出《亞太稅務投資月刊》，配合台商布局亞太市場，放眼全球之策略，由熟稔亞太事務且具相關服務經驗的團隊，提供企業最及時專業的前瞻性觀點，考量到近來台商對投資印度的興趣日益提高，將新闢「聚焦印度」專欄，一同與您掌握亞太與印度市場最新稅務趨勢及發展。



Contents

稅務新知

- 02 川普政府公佈新稅改原則
- 04 中德雙邊稅收協定
- 06 泰國將推行電子商務新稅法

聚焦印度

- 08 政府發佈專利盒優惠制度通知

KPMG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2016 - National Firm Award

國際財經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ITR) 是全球稅務領域中最具權威的稅務刊物之一，ITR Asia Tax Award除了對本所提出的實際案例做篩選評比外，ITR編輯群也會徵詢各地稅務專家、個人執業律師、稅務官員等人意見，評選標準包括團隊規模、服務創新程度與案件的複雜度。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安侯建業在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品牌地位，KPMG安侯建業將持續走在市場前端，向客戶提供專業且高品質的稅務服務。





稅務新知

美國

德國

泰國

川普政府公佈新稅改原則

美國財政部長Steven Mnuchin和國家經濟委員會主席Gary Cohn於2017年4月26日在白宮新聞發佈會上公佈川普總統新稅改計劃的“核心原則”。他們表示，政府目前正與衆議院和參議院就新稅改計畫細節進行商議並制定稅改法案。然而，白宮尚未對外發佈新稅改原則的正式文件。

背景

Gary Cohn表示，此次稅改係川普總統的首要改革事項，且係繼「1986年稅改法案」以來最重要的稅法變革，預計將是美國史上最大的減稅計劃。該稅改計畫效益包含促進經濟成長、抵扣減少及防堵稅務漏洞。

Gary Cohn和Steven Mnuchin表示，目前還不確定川普總統的稅改計劃是否包含類似美國眾議院共和黨在2016年6月公佈的邊境稅調整(border adjustment)。此外，雖然此次稅改擬廢除特殊利益(special interests)之稅務優惠，但並沒有具體的相關規定，也沒有提及如何將使用稅法改革所帶來的效益來資助基礎建設。

以下彙總此次稅改主要提議內容：

個人所得稅

- 課稅級距由現行的7個級距簡化成3個級距，分別是10%、25%及35%。

- 個人的標準扣除額將加倍。
- 廢除3.8%淨投資所得稅(Net Investment Income Tax)
- 將資本利得最高累進稅率(Capital Gains Tax Rate)降至20%。
- 廢除最低稅負制(Alternative Minimum Tax)。
- 廢除遺產稅。Steven Mnuchin指出，遺產稅的廢除可能會立即生效，而非分階段實施。
- 除保留房屋抵押貸利息支出和捐贈支出扣除額外，取消其餘所有列舉扣除額。
- 提供稅務減免優惠，幫助有小孩和有保姆費用開銷的家庭。





企業所得稅

- 將現行企業所得稅及中小型「看穿主體 (pass-through entity)」的最高所得稅率從 35% 降低至 15%。（尚待國會討論，以防止一些個人透過看穿主體來適用至個人所得稅率）。
- 將全球來源所得課稅原則 (Worldwide tax system) 改為屬地主義課稅 (Territorial tax system)。
- 將對企業境外盈餘，徵收一次性稅負（稅率尚待衆議院和參議院商議）。
- 廢除對「特殊利益 (Special Interest)」之稅務優惠。

KPMG觀察

美國政府此次公佈的新稅改計劃大綱，與川普總統在總統競選期間提出的政見非常相似。然而，許多細節尚未公布，仍待未來與國會討論，例如海外盈餘匯回之稅率、“看穿主體”所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以及死亡時資本利得稅如何課徵等議題。建議我國企業密切觀察其法案發展，以因應新稅改所帶來的影響。K

資料來源：美國KPMG –Trump Administration releases tax reform principles (2017.4.27)

中德雙邊稅收協定



活動預告

KPMG AG國際稅務部合夥人Holger Lampe 與王曉丹高級經理，將於今年7月來台，針對最新歐洲及德國稅務環境進行分享，敬請期待後續活動消息。

經過漫長的談判，中國與德國於2014年3月簽署了新中德雙邊稅收協定（“新協定”），外交批准程式已於2016年初結束。新協定於2016年4月5日生效，將從2017年1月1日起實施。與此同時，自1985年生效的現有協定失去法律效力。在此，我們想向您重點介紹新協定中的兩個變化。

股息扣繳稅稅率

新協定規定，如持股滿足一定條件，可將股息扣繳稅率從10%降為5%。應加以注意的是，新協定的德語、英語和中文版本在表述第32條“生效”條款時存在差異。該差異對於稅率降低（第10條第2款a新版/ Art. 10 Abs. 2 lit. a n.F.）的時點至關重要。

第32條第2款a/ Art. 32 Abs. 2 lit a規定了新協定的適用時點。在德語版本中，股息的實際「支付」（gezahlt）時間即預提稅扣繳時間。相反，中文版本使用了“取得”的表述。依據中文版本的字面意思，新規定應當只適用於

2017年1月1日及之後取得的股息。這將導致已在2016年作出決議但在2017年才進行支付的股息，在中國仍將適用舊協定中規定的10%（而非5%）稅率。

當中德版本在語言上出現差別及不確定的情況下，一般應以英語版本為基準。英語版本在此處沿用了德語版本中的「支付」（paid）字樣。因此，原則上今後中國稅務機關在面臨何時扣繳股息預提稅時，應以在2017年1月1日當日或之後的支付時間為准，適用5%的稅率。儘管如此，在實際操作中，對於在2016年作出決議的股息是否適用5%稅率仍存在不確定性。

183天條款

根據新協定中，關於受雇所得的183天條款將以12個月為週期，取代了之前的日曆年週期。

德國稅務機關認為，儘管新協定從2017年1月1日起才開始實施，但發生在2017年1月1日前的雇員居留日也應被歸為12個月期間內。這意味著183天條款其實在2016年就已開始發揮作用。因此，對於在2016年間從中國派往德國，或者反之從德國派往中國的雇員來說，2016年工作日也應在計算183天時進行考慮，以保證2017年的正確納稅。我們建議，對外派員工



事宜儘快檢查，保證符合新協定的規定，杜絕中德兩國雙重徵稅的情況。**K**

作者



Holger Lampe 博士

是畢馬威國際稅務部合夥人以及畢馬威德國的中國業務組稅務負責人。他於1999年加入畢馬威，主要為來自中國的戰略投資者和財務投資者的國際稅務事宜及跨國並購交易提供稅務支援。他曾在中國外派兩年半，有超過八年的中國企業在歐洲/德國投資以及德國企業在華投資提供支援的豐富經驗。

王曉丹



是畢馬威國際稅務部高級經理以及畢馬威德國的中國業務組成員。她在中国和德国的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共有超過十四年的工作經驗，熟悉兩國的商業文化、稅務環境。她憑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跨國文化背景為中國投資者在歐洲/德國的投資提供中文專業支援。

泰國將推行電子商務新稅法

泰國稅務局(Thai Revenue Department, TRD)近期致力於改善和提高電子商務產業的稅收。在過去幾年，TRD已開始採取措施，將電子商務產業納入泰國稅法規範。其中一項措施是組成一個研究團隊，研究和分析其它國家就電子商務及數位業務之稅務議題。針對國內電子商務交易，TRD可以辨識出這些交易並徵收適當的稅收。然而，就跨境電子商務交易而言，由於外國企業在泰國並無實際營運場所，在泰國現行稅法下TRD並無課稅依據。數位經濟的崛起，增加電子商務營運商在一個國家的銷售機會。然而，在現行國內稅法和租稅協定中有關常設機構之規定，要求企業在一國必須先有實質營運場所才足以構成在當地國家有常設機構。

根據泰國稅法(Thai Revenue Code, TRC) section 76 bis 規定，如果外國公司透過其員工、代理人、代表人或中間人從事商業活動並產生營業收入，將被視為在泰國境內營運而需納稅申報。根據對法規解讀，如果外國電子商務營運商不在泰國境內，或在泰國境內沒有雇用任何員工、代理人或代表人和/或伺服器，則不被視為在泰國境內營運，因此無需納稅申報。

然而，TRD意識到這個漏洞，並預期在不久的將來推行新法規以將泰國跨境電子商務交易納入課稅範圍。如果外國企業在泰國有營業場所，可能會被認為在泰國從事商業活動，應納稅申報。因此，TRD將研究於如何擴大解釋「課稅實體」或『常設機構』，以便將跨境電子商務交易納入泰國稅收制度。

租稅協定之適用也是一個重點。一般而言，如果外國企業在泰國有常設機構，則與當地企業一樣，需在泰國納稅申報。有趣的是，TRD曾經表示，如果外國企業的網站含有泰文，法律將允許解釋為在泰國有從事實體，而需在泰國納稅申報。

在判斷外國企業在泰國是否構成常設機構的情形下，希望泰文並不是唯一的決定因素。如果新稅法存在不確定性，可能會阻礙泰國電子商務交易的增長，預期會對泰國促進和鼓勵新的數位經濟產生反效果。 **K**

資料來源：泰國KPMG –Thailand Tax Updates: New tax rules on e-commerce to be introduced (2017.4.27)

聚焦印度



政府發佈專利盒優惠制度通知



印度2016財政法在《1961所得稅法》（下稱所得稅法）增加115BBF條款，關於因銷售在印度開發和註冊的專利權所產生之總收入（包括權利金收入），按權利金收入之總額課徵10%之稅率（加上附加稅費和教育捐）。根據所得稅法之規定，就權利金收入的任何費用或補貼不得扣抵。最近，印度中央稅務局(Central Board of Direct Taxes, CBDT)發佈CBDT No. 25/2017號通知文，關於1962所得稅法第5G條條例（下稱5G條例）和專利盒優惠制度(patent box regime)的表格3CFA（下稱3CFA）。主要內容如下：

- 5G 條例 規定，符合條件者 (eligible assessee)需提交3CFA表格，以適用根據所得稅法115BBF條款針對權利金的課稅方式。表格3CFA需以下列方式之一提供：
 - 以電子方式並提供數位簽名；或
 - 以電子方式並提供電子驗證碼(electronic verification code)。
- 如要選擇適用所得稅法115BBF條款下權利金的課稅方式於某課稅年度，則表格3CFA需於該課稅年度，根據所得稅法第139(1)條規定的到期日或之前提供，以提供所得稅申報。
- 所得稅局長 (the Director General of Income-tax (System))應詳細說明如何確保資料安全取得和傳輸的程序、格式和標準。此外，對於所提交和驗證的表格，應負責制定和實施安全、歸檔和檢索之政策。

- 在3CFA，符合條件者需要提供一般資料和符合條件專利的細節，例如專利之敘述、專利授權日期及專利是否僅授權予一人。同樣地，符合條件者需要提供自符合條件專利中所取得權利金收入的詳細資料，以及在印度境內和境外因符合條件專利所產生的支出細節。

為鼓勵當地研發活動，並促使印度成為全球研發中心，政府已實行專利權收入稅務優惠制度。稅務優惠制度的目的是為企業提供額外的獎勵措施，以鼓勵保留和商業化現有專利，並開發新的創新專利產品。

以上修法係遵循OECD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行動計畫5（有效打擊有害租稅競爭，並將租稅透明及實質課稅原則納入考量）之關聯法(nexus approach)概念，即在一國進行主要研發活動，並取得權利金收入，則該國有課稅權，而不僅僅是法定所有權的管轄範圍。K

資料來源：印度KPMG –Tax flash news: CBDT notifies rules and form with respect to the patent box regime under Section 115BBF of the Income-tax Act (2017.4.4)



亞太投資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分機07705)

eting@kpmg.com.tw

李婉榕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3100)

bettylee1@kpmg.com.tw

廖月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王俐文

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1212)

ashleywang1@kpmg.com.tw

林佳榆

副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3976)

jasminelin1@kpmg.com.tw

杜芯慈

主任

+886 (2) 8101 6666 (分機15154)

stoh1@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7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立刻加入KPMG安侯建業

給我們一個“讚”!

facebook [KPMG in Taiwan](https://www.facebook.com/KPMGinTaiwan)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